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资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进展，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73.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7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114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231,1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822,807.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08,37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09KMA1066-1-1《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 30,238.1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7,323.1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2,915 万元金额除外）。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易门资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易门资源公司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2011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自筹资金	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1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预付工程款	30,238.18	901.21	2,915.00	4,173.16
			预付设备款		25.03		
			待摊投资预付款		19.10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049.95		
			设备投资		1,107.18		
			待摊投资		933.62		
			土地使用权投资		1,973.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8.78		
合计				7,088.16	2,915.00	4,173.16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 4,173.16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09KMA1066-1-2)。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73.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73.16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并用于置换的自筹资金

金额一致，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置换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73.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73.16 万元。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贵研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09KMA1066-1-2）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09KMA1066-1-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董事会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贵研铂业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及贵研铂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证明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研铂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本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出具的。我们结合贵研铂业的实际情况，计划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将贵研铂业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经审核，我们认为，专项说明披露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研铂业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3.3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280.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7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22,80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3,408,373.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09KMA1066-1-1《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2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到位的募集资金存储于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07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5月1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30,238.18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27,323.1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自筹资金实际投入2,915万元金额除外)。

四、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止日期:2011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自筹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1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预付工程款	30,238.18	901.21	2,915.00	4,173.16
			预付设备款		25.03		
			待摊投资预付款		19.10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049.95		
			设备投资		1,107.18		
			待摊投资		933.62		
			土地使用权投资		1,973.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8.78		
合计					7,088.16	2,915.00	4,173.16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截止2011年8月31日,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7,088.16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中的内容: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2,915.00万元。公司决定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并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作相应扣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173.1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73.16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贵研铂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3.3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280.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7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22,80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3,408,373.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2日全部到位。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0742
------------	----------------------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0,238.1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323.1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止日期：2011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自筹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1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预付工程款	30,238.18	901.21	2,915.00	4,173.16
			预付设备款		25.03		
			待摊投资预付款		19.10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049.95		
			设备投资		1,107.18		
			待摊投资		933.62		
			土地使用权投资		1,973.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8.78		
合计				7,088.16	2,915.00	4,173.16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已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 7,088.16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中的内容：“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2,915.00 万元。现公司决定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并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作相应扣除”。因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73.16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09KMA1066-1-2 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贵研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 4,173.1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73.16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贵研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贵研铂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贵研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锋

王 锋

杨光

杨 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